

2025 年浦江县文化馆送戏下乡演出采购项目
(标项 3)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文化馆

乙方：义乌市阿君婺剧团

2025 年 1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浦江县文化馆

乙方：义乌市阿君婺剧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浦江县文化馆送戏下乡演出采购项目（标项 3） 公开招标的结果（项目编号：KXGK2140052024003），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一年。

演出日期：演出日期在合同范围规定时间内由甲方确定，一般提前一天通知。每场演出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小时。

演出地点：在规定的标项范围内由甲方确定（根据需要（或受欢迎程度）甲方可在标项规定的地点外确定演出任务，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单价按乙方的中标单价）。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工作任务：

有送戏下乡任务时，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有特殊演出需要，甲方可以临时通知），乙方根据甲方对演出要求，按要求完成演出工作。与其他演出有冲突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安排演出。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演出的时间表以及演出地点。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戏剧演出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戏剧演出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戏剧演出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戏剧演出服务费。

1.4 甲方对乙方演出活动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1.5 甲方不定期对“送戏下乡”活动进行检查考核，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有

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戏剧演出服务，并对提交的戏剧演出的效果负责。与其他演出有冲突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安排演出。

2.2 乙方对戏剧演出出现的不良问题应承担责任。不能以任何理由增加演出所在地吃、住等食宿费用。演出须由乙方拍照或摄影留存浦江县文化馆。

2.3 乙方在开展送戏下乡演出活动中必须保持公益性，不得擅自增加协办单位，不得在演出过程中做商业化或者变相的商业化宣传。不得向目的地村(社区)或个人提出支付演出费、报销车旅费、餐费、住宿费等无理要求，影响送戏下乡工作形象。

2.4 送戏下乡演出的内容必须为古装大戏；乙方送戏下乡的演职人员阵容需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演出设备自带。为保证演出效果，应合理安排演出时间。

2.5 乙方必须确保每一场送戏下乡演出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在演出途中和演出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当地做好安保相关工作。

2.6 乙方须通过浙江智慧文化云平台以文化点单的形式开展送戏下乡，不走平台的演出一律不算本次送戏下乡场次。

2.7 乙方应加强工作台账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浦江县送文化下乡回执单》（由甲方提供纸质回执单空表），并由当地村委会（社区）和文化站签字、盖章后生效。《浦江县送文化下乡回执单》按格式填写，一场次一张回执单，不得擅自涂改，否则无效。及时向甲方提供每场演出的相关信息，活动照片实时报送甲方送文化下乡工作群，活动照片统一注明时间、地点、内容。照片要求：拍摄时开启手机GPS定位、相机记录地理位置信息和时间水印功能，以便在照片和属性中留下时间和地理信息备查；拍摄一张含演员、观众、横幅（包括主题、主承办单位）、时间和地点“五要素”齐全的主席台照片；以全景模式拍摄观众或学员照片；提供其他照片1-3张（包括特写）。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140400元（按各

标项计划场次算), 单价: 5200元/场次。演出场次根据需要(或受欢迎程度或剧目的多少或演出质量(含甲方的项目需求符合程度))有可能增加或减少, 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单价按乙方的中标单价。

上述报酬包含乙方进行服务、演出、道具、设备及乐器、服装、交通、食宿、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考核后的应付服务费。

3.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六、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细则	分值	认定办法
演出宣传	做好与镇街文化站、服务地(指演出所在村、社区, 下同)的沟通和协调。并在演出前(至少提前2小时)到服务地使用高音喇叭、活动横幅等形式宣传演出剧本名称、时间等内容, 缺1次扣1分。	15分	A
演出内容	1. 演出内容须为婺剧正本; 演出内容应与文化点单预约内容一致。违反1次扣1分。 2. 私自演出未经文化馆批准的节目, 发现1次扣1分。 3. 演出低俗、不健康的节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现1起扣2分。	15分	B+C
演出质量	演出时长不少于2.5个小时。每次每少20分钟扣1分; 超过3次的, 直接判为不合格。	10分	C
	演职人员必须穿着演出服装演出。发现穿着与节目不相符的服装, 每次扣1分。	10分	A
	每次演职人员不少于25人, 不足的每次扣1分。	10分	A
演出报告	用“今日水印相机”拍照, 要求高清正面照, 且带有日期、时间、地点及经纬度水印, 建议宽高比为16:9, 按以下时间节点拍摄后上传至工作群并打印成册(验收时上交备查): ① 演出开始后5分钟内的演出照片, 缺1次扣1分; ② 演出结束后全体演职人员的合影(演员须穿着演出服装), 缺1次扣1分。	20分	A
服务满意度	县文化馆通过对现场观众暗访和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抽查(每个中标单位不少于5次), 根据反馈情况综合给分。	10分	C

	主管局领导、局文化科、乡镇文化站综合评价分： ☐ 非常满意（10分）； ☐ 满意（8分） ☐ 一般（5分）； ☐ 不满意（0分）	10分	D
演出纪律	存在演出时主动向服务地要求安排用餐、支付舞台搭建费，或通过其他形式索要钱物等违规行为的，第一次发生给予警告，责令退回餐费及所收钱物，该场演出费用减半结算；累计两次及以上的按违约处理，相关场次演出费用不予结算，并提前解除送戏下乡合同	——	B

注意事项：

（1）认定办法代码

- A：根据上传工作群的照片。
- B：根据投诉或举报。
- C：根据县文化馆抽查。
- D：根据验收会议综合评价。

（2）得分使用规则

平均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按中标价结算服务费；得分在 70 分（含）~ 85 分（不含）的为良好，按中标价扣减 300 元/场的单价结算服务费；得分在 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的为合格，按中标价扣减 500 元/场的单价结算服务费；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及存在直接判定为不合格情形的，按中标价扣减 1000 元/场的单价结算服务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演出时间，每延误一次，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未能进行演出的，每发生一次，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投标提供的清单或承诺等，中标后未能按清单或承诺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 1000 元每次每处。
4.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

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取消送戏下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 擅自增加协办单位，在演出过程中做商业化宣传的；
2. 擅自转包演出任务的；
3. 强买强卖，向目的地村集体或个人提出支付演出费、报销车旅费、餐费、住宿费等无理要求，和其他影响政府部门送戏下乡工作形象的；
4. 服务态度生硬，与目的地村集体或个人发生矛盾和冲突，影响送戏下乡正常开展的；
5. 内部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到位，在送戏下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6. 发生欠薪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 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